（上接B285版）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9.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9.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061,917.64	5,321,132.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12,231.72	732,622.64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于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基金管理费为人民币59,752.99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0,817.13元）。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87,305.80	1,773,710.72

注：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于2014年12月31日应付基金托管费为人民币19,917.69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为363,605.69元）。

7.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	22,359.54	22,359.54
中国民生银行	-	4,879,998.34	4,879,998.34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	349.99	349.99
合计	-	4,902,707.87	4,902,707.8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	14,041.92	14,041.92
中国民生银行	-	3,224,792.87	3,224,792.87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	512.30	512.30
合计	-	3,239,347.09	3,239,347.09

注：1）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于本期末应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余额为人民币35,357.27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664,018.93元）；其中，应付民生加银基金公司人民币4.56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3.39元），应付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367.56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78.43元），应支付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34,985.15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661,057.11元）。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50,384,106.85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00,606.25	209,501.41	713,668.08	90,999.86
中国民生银行	-	4,155,555.55	200,000,000.00	525,055.47

注：1.本基金本期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09,501.41元。

2. 本基金本期由中国民生银行保管的定期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155,555.55元。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0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2343	13和邦02	2014年11月27日	2015年1月5日	新发	100.00	100.00	5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85,500,000.00元，于2015年1月5日及1月6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1.1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1.2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40,647,000.00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54,919,400.00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1.3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2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95,566,400.00	96.40
	其中：债券	195,566,400.00	96.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20,491.54	1.83
7	其他各项资产	3,589,374.31	1.77
8	合计	202,876,265.8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57,732,400.00	134.9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7,834,000.00	32.3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95,566,400.00	167.3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602	14国网01	300,000	31,458,000.00	26.92
2	122591	12常交债	200,000	20,720,000.00	17.73
3	122570	12滇水投	200,000	20,700,000.00	17.71
4	124072	12曲公路	100,000	10,700,000.00	9.16
5	1080039	10临沂城投债	100,000	10,307,000.00	8.8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2.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027.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66,346.9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89,374.3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235	51,236.74	486,226.13	4.04%	11,554,406.87	95.96%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C	918	104,840.79	800,004.17	0.83%	95,443,838.68	99.17%
合计	1,153	93,915.42	1,286,230.30	1.19%	106,998,245.55	98.81%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0.00	0.00%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C	2,001.38	0.00%
	合计	2,001.38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0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0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A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183,256,960.41	1,929,778,893.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3,256,960.41	1,929,778,893.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5,866.74	6,106,246.0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1,612,194.15	1,839,641,296.1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40,633.00	96,243,842.8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2月7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11月3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2月7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11月3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70,000.00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2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88,487,184.82	100.00%	16,669,300,000.00	93.75%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112,000,000.00	6.25%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ⅰ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ⅱ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ⅲ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ⅳ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ⅴ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ⅰ投研能力打分：由投资、研究、交易部相关人员对券商投研及综合能力进行打分，填写《券商评价表》

ⅱ指定租用方案：由交易部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租用席位要求制定具体的席位租用方案；

ⅲ公司领导审批：公司领导对席位租用方案进行审批或提供修改意见；

ⅳ交易部洽谈：交易部指派专人就租用事宜等业务与券商一并进行洽谈，并起草相关书面协议；

ⅴ律师审议：席位租用协议交公司监察稽核部的律师进行法律审计；

ⅵ交易部经办：席位租用协议生效后，由交易部专人与券商进行联系，具体办理租用手续；

ⅶ连通测试：信息技术部接到交易部通知后，将联络券商技术人员对租用席位进行连通等方面的测试；

ⅷ通知托管行：信息技术部测试通过后，应及时通知投资部、交易部及运营部，由运营部通知托管行有关席位的具体信息；

ⅸ席位启用：交易席位正式使用，投资部、交易部、运营部有关人员须提前做好席位启用的准备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本期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上接B283版）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40,707.61	2,604,021.83

注：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于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基金托管费为人民币229,482.72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13,826.41元）。

7.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A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C	合计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	135.37	135.37
中国建设银行	-	46,110.76	46,110.76
中国民生银行	-	1,015,627.30	1,015,627.30
合计	-	1,061,873.43	1,061,873.4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A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C	合计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	118.62	118.62
中国建设银行	-	45,548.10	45,548.10
中国民生银行	-	1,003,233.66	1,003,233.66
合计	-	1,048,900.38	1,048,900.38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余额为人民币92,427.33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5,996.48元）；其中，应支付民生加银基金公司人民币5.17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93元），应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4,013.84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734.67元），应支付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88,408.32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2,259.88元）。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67,793.42	40,303.44	38,222,047.44	136,536.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0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2343	13和邦02	2014年11月27日	2015年1月5日	新发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99,999,610.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80030	10巨城投债	2015年1月6日	104.31	900,000	93,879,000.00
1280336	12荣联债	2015年1月6日	102.37	100,000	10,237,000.00
合计				1,000,000	104,116,000.00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1,026,800,000.00元，分别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6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1.1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1.2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603,011,138.70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739,405,441.30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1.3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2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342,416,580.00	94.54
	其中：债券	2,342,416,580.00	94.5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208,061.35	3.20
7	其他各项资产	55,961,719.88	2.26
8	合计	2,477,586,361.2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172,281,580.00	161.4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196,000.00	2.99
6	中期票据	129,939,000.00	9.66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342,416,580.00	174.1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608	14写容福	1,200,000	121,512,000.00	9.03
2	122588	12经城投	1,000,000	105,500,000.00	7.84
3	124037	12徐江北	1,000,000	104,100,000.00	7.74
4	124135	13鸿公投	1,000,000	101,100,000.00	7.51
5	1080030	10巨城投债	900,000	93,879,000.00	6.9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873.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5,616.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5,858,229.4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961,719.88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序号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A	7,227	140,161.42	70,632,756.94	6.97%	942,313,819.58	93.03%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C	2,065	124,065.07	72,006.48	0.03%	256,122,353.16	99.97%
合计	9,292	136,584.26	70,704,763.42	5.57%	1,198,436,172.74	94.43%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广发证券-广发-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08,790.00	31.63%
2	呼和浩特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38,700.00	10.70%
3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26,647.00	6.52%